

从1999年元月起,对省级行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实行“编办核实人员、人事核准工资、财政核拨经费、银行统一发放”的管理办法。新办法改变了以往经费与编制、管理脱钩的现象,摸清了财政供养人员,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节约了财政资金。从1999年7月1日起全省10个地市及部分县区也实行了这一办法。

(二)对会议费和外事接待费实行财政统一结算办法。1998年初,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全省性重要会议和省级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及经费,实行了“总额控制、严格审批、定点开会、财政结算”的管理办法。1999年,在继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将这项改革在全省推开,当年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支出比1998年节约194.7万元,下降了10%。从1999年1月1日起,对外事接待费实行“总额控制、从严审批、定点接待、财政结算”的管理办法。接待费用由省财政厅与接待部门一起审核,对控制指标内的支出由省财政厅直接支付,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一律由接待单位自负。从执行情况看,效果良好。

(三)在省级单位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制度。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1998年9月1日起,对省级单位用财政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的设备购置、维修工程、车辆保险全面实行政府集中统一采购。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财政厅内部建立了“计划审批、采购与结算相分离”的运作机制,要求各项采购活动都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省级当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30多项,采购金额7490.6万元,平均节资率达13.2%。同时,根据省政府决定,省财政厅与省建设厅、省经贸委共同筹建了陕西省招投标有形市场。1999年6月15日正式挂牌对外开展业务,陕西省财政厅采购中心、工资办、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等“窗口”单位与建设、工商管理、税务、对外经贸、技术监督等部门先后入驻政务大厅办公,过去三四趟才能办成的有关手续,现在一次就可办理完毕。

(四)对非经营性基建项目财政资金实行“直通车”管理办法。1999年,对财政投资非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继续实行“直通车”管理办法,将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到最终用款单位。这一办法既减少了中间环节,又防止和避免了财政性建设资金被截留、挤占或挪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1999年,已对陕西省文体科教中心、省医院急诊大楼等22个建设项目资金采取这种管理办法,效果很好。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仅为工程总投资的0.85%,大大低于国家规定标准,节约管理费用2000多万元。为了更好地监督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省财政厅采取自行审查与委托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预、决算进行审查。1999年,组织审查单项工程268个,审查投资总额25.95亿元,平均核减率达15.3%,节约建设资金3.97亿元。

五、加强财政监督,坚持依法理财

1999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重点是加强财政监督力度,坚持依法理财。认真执行《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组织人员对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完成了100多个事务所的脱钩改制任务。根据省政府的决定,选调了60名财政督查员,分别派驻到56个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和实行财政赤字零基承包试点的县区,专司工资发放督查工作。截至1999年8月底,56个被督查县已全部建立了工资专户,县乡干部职工工资兑现状况有所改善。积极配合中央检查组,开展了国债转贷资金、水利建设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等专项检查。同时,还先后对国债转贷、扶贫、救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支农、环保、政法、九年义务教育等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的规定,1999年,省财政厅对省级国家机关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报请省政府批准取消了106项涉及企业和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同时降低了两个项目的收费标准,纠正了12项强制摊派和搭车收费项目。

六、“三讲”教育成果初步显现,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1999年,根据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省财政厅厅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集中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针对“三讲”教育中反映出的问题,省财政厅先后制定了《陕西省财政厅“三讲”教育整改意见》和《关于分解落实〈陕西省财政厅“三讲”教育整改意见〉的通知》及相关的制度办法,为巩固和扩大“三讲”教育成果奠定了基础。

大力开展了工作质量综合评估和“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全厅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999年,陕西省财政厅在120多个省级机关参加的工作质量评比中,名列前5名,被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张建中、李宝生执笔)

甘 肃 省

1999年,甘肃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31.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1.00亿元,下降0.6%;第二产业

增加值 422.81 亿元, 增长 9.5%; 第三产业增加值 317.77 亿元, 增长 11.6%。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 681 元, 增长 7.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82.5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56%。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全省 43 个重点建设项目有 21 个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4.06 亿美元, 比上年下降 10.86%。其中: 出口额 3.17 亿美元, 下降 10.10%; 进口额 8 924 万美元, 下降 13.47%。随着国家一系列启动消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3%。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475.68 元, 比上年增加 466.07 元, 增长 11.6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3 600 元, 增加 500.64 元, 增长 16.2%, 高于收入增幅 4.58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 412.98 元, 比上年增长 1.43%。1999 年, 甘肃省财政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克服市场需求偏紧、经济增长缓慢、各种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 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支持和推进各项改革, 圆满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财政收入任务。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8.3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8.0%; 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完成 44.6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7%; 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02.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4%, 比上年增长 5.8%。全省财政支出 147.7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91%,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支出预算, 基本保证了各项改革和重点支出的需要。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省级财政预算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 切实管好、用好国债项目专项资金。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 争取到涉及农林、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民航、农村电网改造等项目内容的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转贷资金 14.6 亿元。在资金运作过程中, 认真把握国债资金项目投向, 积极参与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不断完善国债转贷手续, 督促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 保证资金的及时足额拨付。同时,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认真开展了对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 及时纠正查处国债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落实专项资金的偿债责任。

(二) 认真落实中央调整收入分配政策。中央有关调整收入分配政策文件下发后, 省财政厅组织力量进行测算, 在积极争取中央对甘肃省转移支付 7.4 亿元的同时, 制订了切合甘肃省实际的调整收入分配方案, 多渠道筹措配套资金 1.3 亿元, 层层建立责任制, 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的温暖送到广大干部群众

手中, 直接受益人数达到 150 万人。

(三) 抓住时机,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抓住国家政策向西部倾斜的有力时机, 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和财政部汇报, 全年共争取到中央各类专项资金 41 亿多元, 比 1998 年的 24.9 亿元增加了 16 亿多元, 有力地促进了甘肃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时, 积极争取世界银行贷款。1999 年, 在全省财政部门的积极配合下, 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签订了涉及到甘肃省的西部扶贫、交通和黄土高原二期三个项目的贷款协议, 协议贷款规模为 2.15 亿美元。与此同时加大世界银行贷款提款报账工作力度, 当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提款额 2 868 万美元, 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并按照“谁用款、谁还款”的原则, 严格明确偿还责任, 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坚持依法治税, 确保财政收入任务完成

为了确保财政收入任务完成, 1999 年初, 省政府新成立了抓收入协调领导小组, 加强对组织收入的协调和领导工作。先后两次召开抓收入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 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全省财政、国税、地税、经贸、银行等部门密切合作, 按照各自担负的工作责任, 严格“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以及“抓大放小、以小补大”的组织收入工作思路, 大力加强税收征管, 严格依法治税, 采取积极的措施“压缩陈欠、控制新欠”。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两条线”管理, 保证非税收入的稳定增长, 努力实现各项收入的应收尽收。二是修改和完善了“三保一佳”(保财政收入, 保工资发放, 保财政收支平衡, 并与奖惩挂钩)目标责任制, 建立起奖励有效、处罚有度、鼓励增收节支、自求平衡的财政运行机制, 强化了各级财政部门保证财政收入增长、重点支出到位、收支平衡的责任, 促进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全省国税、地税部门广大干部职工顾全大局, 在农业受灾减产、重点企业产销形势不好、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的严峻形势下, 以大局为重, 勇挑重担, 发扬敢打硬仗、善于攻坚的拼搏精神, 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 圆满完成了当年税收任务。一是继续深入地贯彻执行抓收入的激励机制, 严格考核, 奖惩兑现, 充分调动了全省广大税务干部职工抓收入的积极因素。二是依法治税, 认真研究执行稽查措施。税收稽查由“收入型”逐步向“守法型”转变, 对税收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同时, 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严格依法清理欠税。三是在全省范围内

推行积极的“管户、管税、管查”的三管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考核指标及奖惩办法,进一步夯实了征管基础。四是加强发票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发票管理机构,在全国率先推行了违法票据举报奖励制度,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转变理财观念,加快财源建设步伐

199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转变理财观念,大胆探索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调整财源建设思路,使财源建设孕育出新的生机和活力。甘肃省是一个农业省份,农业财源建设非常关键。甘肃省财政厅在组织完成省扶第二批财源建设重点县到期验收工作的基础上,对全省特别是1995年以来的省列重点县的农业财源建设进展及效益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本着巩固、提高、发展的原则,按照省政府对财源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要求,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1999年农业财源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筛选论证,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农林特产品名优新品种基地建设和农林特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建设。

在工业财源建设方面,根据甘肃省实际做到六个结合:即财源建设同企业的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使财源建设在不断完善和健全机制中得到发展、壮大;财源建设同企业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努力提高财源建设的质量和效果;财源建设同扭亏脱贫结合起来,为地方脱贫致富发挥重要作用;财源建设同企业管理结合起来,使财源建设科学、规范地进行;工业财源建设同其他财源建设结合起来,使财源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推进;扶持企业资金安排与财源建设结合起来,加大财源建设投资力度,提高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

1999年甘肃省财源建设的主要措施:一是按照市场竞争机制的原则,调整财源建设投资方向。财源建设资金投入以体现有利于促进经济合理布局和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为原则,改变财源建设资金直接投入企业和项目的传统做法,实现项目投资主体由政府为主转向以企业和社会为主。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导向作用。运用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采用贴息、借款、社会中介机构担保、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强对财源建设的引导和扶持。三是健全完善财源建设的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按照“抓两头、带中间,既帮富、又扶贫”的原则,重点抓好发展农林特产重点县、财政扭补县、财政综合实力“十强县”财源建设的工作思路,制订了《甘肃省特困县财源建设实施细则(暂行)》,明确了特困县财源建设的发展方向、政策及财源建设资金导向,提出了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措施及办法,并筹措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扶持特困县财源建设,为促进全省形成立体的、多层次的财源体系奠定了基

础。

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各项改革事业和重点支出到位

(一)保证职工工资发放,稳定社会大局。各级财政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把保证工资发放作为支持改革开放事业、稳定社会大局的重点工作来抓,基本保证了当年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

(二)积极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1999年对省属国有企业实行所得税返税1.78亿元。尽力安排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问题,当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拨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1.63亿元,解决拖欠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1.55亿元。

(三)加大农业投入,支持农业发展。采取多种积极的措施,支持农业发展,支援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当年全省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农林水部门事业费支出11.86亿元,比上年增长12.17%。面对持续的干旱,多渠道落实抗旱专项资金4240万元,保证了抗旱减灾保粮增收目标的实现。拨付专项资金4861万元,支持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并对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影响收入的部分地区给予专项转移支付补助5935万元。落实扶贫攻坚计划,增加扶贫投入,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实现8.35亿元。

(四)认真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当年全省科技三项费、科学事业费共支出2.33亿元,比上年增长14.44%;教育事业费支出23.60亿元,比上年增长21.84%,有力地促进了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了国家安排的9个重点粮食储备库建设进度,拨付国家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7835万元,粮食风险基金4.23亿元,保证了粮改的顺利进行。

五、开展“财政管理年”活动,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为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和模式,1999年甘肃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加强财政管理、振兴甘肃财政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年”活动。一是按照“个人部分按实际、公用部分按标准,专项经费要清理”的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实行了零基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以收支统管为目标,初步建立起综合财政预算管理体制,通过增加财政可支配财力,提高了财政宏观调控的能力。三是积极开

展政府采购工作,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省上先后对公务用车、医疗设备、计算机、梯田建设物资等15个项目进行统一采购,节约财政资金8 000多万元。四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初步建立起以产权界定为前提,以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为基础,以变动监管为重点,以股权管理为突破口,以资本金预算管理为手段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五是为提高财政处(局)长政策理论水平,围绕如何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举办了全省财政处(局)长财政理论研讨班。同时在《甘肃日报》开辟了振兴甘肃财政“献计献策”征文活动,对事关甘肃省财政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

六、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把财政监督工作置于经济发展的大局之中,不断探索完善甘肃省财政监督管理机制。一是按照健全财政法规、规范财经秩序、实行依法理财的要求,监督和管理并重,不断强化财政监督质量和综合效果。二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坚决清理“小金库”。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收费票据的管理和对执收执罚单位的银行账户、财务收支管理,逐步推行罚缴分离、票款分离等管理办法,使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四是认真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通过对会计(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中心等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基本上完成了这些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逐步建立起财政、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渠道、全方位的财务监督体系。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刘文哲、寇宗虎供稿)

青海省

1999年,青海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38.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32亿元,增长1%;第二产业增加值97.42亿元,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100.65亿元,增长10.3%。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带动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8.15亿元,比上年增长10.11%。农业生产因遭受三季连旱的特大灾害,粮油统算比上年减少10万吨。畜牧业生产基本正常,肉类总产量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结构得到调整,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企业经济效益呈恢复性上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盈亏相抵净亏损比上年减少6.08亿元。通过落实国家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全省有42.4万人受益,城乡居民特别是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有了较大提高,社会购买力有所增强。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1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市场物价总水平继续下降,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1.5%。外贸进出口额连续两年下降,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0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57%,其中:出口8 686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6.42%,进口2 09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9.93%。

1999年全省共组织财政收入23.04亿元,比上年增长8.32%。其中:中央收入8.86亿元,比上年增长4.29%,地方收入14.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98%。全省财政支出55.72亿元,比上年增长26.4%。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2.27亿元。

一、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财政职能转变

(一)加大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力度。1999年全省各级财政基本上取消了企业的亏损补贴,逐步退出了经营性和竞争性领域。基本建设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领域。根据青海省事业单位改革的现状,省财政将省级事业单位划分为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单位三类。对公益性的基础教育、基础科研单位基本保证了经费供给;对准公益性的高等院校、职工学校以及经营性的职业化运动队、开发性科研单位结合其经费自给情况,财政将其经费压缩了10%~20%。通过这些举措,促进了青海省财政逐渐向公共财政转变。

(二)进一步完善青海省《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实现各级政府基本服务能力均等化。一是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因素。就是以各州(地、市)当年决算中公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四项公用经费的实际支出数为准,计算出全省各州(地、市)公用经费占总财力的平均比重,凡超过平均比重的地区不记分,对达不到平均标准水平的地区分不同档次给予记分。二是将原“办法”中的“转移支付对象各年度所得到的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增加一块固定一块”。修改为“转移支付对象各年度所得到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一年(1997年度)作为基数固定下来,以后各年度均按省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量扣除固定基数后重新计算”。通过上述补充和修改,既使各级政府间公共服务能力更加均等化,又增加了省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1999年省财政向八个州(地、市)转移支付资金4 000万元。

(三)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经省政府1999年5月批转执行。为了做好财